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半年(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三個月內填報(次年三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0903-90-22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按機關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受理情形			本期審理情形						
	合計 (1)	上期未結件數 (2)	本期受理件數 (3)	依法免議件數 (4)	依法免罰件數 (5)	依法併案件數 (6)	依法註銷件數 (7)	處罰		未結件數 (10)
								件數 (8)	金額 (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3.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半年(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三個月內填報(次年三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0903-90-22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按機關別分（續 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更正註銷案件		本期執行情形			
	合計		自行繳納		移送執行				合計		移送繳納	
	件數 (11)	金額 (12)	件數 (13)	金額 (14)	件數 (15)	金額 (16)	件數 (17)	金額 (18)	件數 (19)	金額 (20)	件數 (21)	金額 (22)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3.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半年(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三個月內填報(次年三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0903-90-22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按機關別分（續 2 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本期執行情形								更正調整案件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 未結案件		
	發給執行憑證		撤案		退案		結案						
	件數 (23)	金額 (24)	件數 (25)	金額 (26)	件數 (27)	金額 (28)	件數 (29)	金額 (30)	件數 (31)	金額 (32)	件數 (33)	金額 (3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3.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按機關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之違章漏稅案件及財務罰鍰執行結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半年報：以本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曆年（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稅目別填列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機關別：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填列，分為財政部所屬機關，所屬稅務機關及直轄市稅捐機關。

（二）受理情形：

1.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2.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三）本期審理情形：

1.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2.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3.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4.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5.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6.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四）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1.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五）更正註銷案件：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六）本期執行情形：

1.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4.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5.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按機關別分」編製說明（續 1 完）

（七）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

（八）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